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ST福日　编号:临2012-01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7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8日在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和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3,82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弃权的股数0股。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弃权的股数0股。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弃权的股数0股。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464,690.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9,355,246.64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299,890,556.33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公司2011年度虽然实现盈利,但是本公司2011年未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故本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弃权的股数0股。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弃权的股数0股。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弃权的股数0股。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0,000股。同意的股数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弃权的股数0股。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临2012-005)。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①)选举刘兆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②)选举黄志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③)选举郑新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④)选举卞志航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⑤)选举温春旺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⑥)选举陈富贵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⑦)选举陈信仁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⑧)选举郑雳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⑨)选举杨方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同意以上当选的三位独立董事刘兆才先生、黄志刚先生、郑新芝先生和当选的六位董事卞志航先生、温春旺先生、陈富贵先生、陈信仁先生、郑雳先生、杨方女士共计九位成员一起组成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12年6月28日至2015年6月27日止。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①)选举李震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②)选举林伟杰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③)选举连占记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同意以上当选的三位股东代表监事李震先生、林伟杰先生、连占记先生和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代表监事赖明东先生、李万平先生共计五位成员一起组成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12年6月28日至2015年6月27日止。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授权董事会审批201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余额的范围内向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8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2-016)。

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刘兆才先生、黄志刚先生、郑新芝先生201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王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3、《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ST福日　编号:临2012-02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2年6月28日在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推举卞志航董事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卞志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由卞志航先生、刘兆才先生、黄志刚先生、郑新芝先生和郑雳先生5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并推举卞志航先生为召集人,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的工作。

同意由黄志刚先生、郑新芝先生和陈信仁先生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并推举黄志刚先生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同意由刘兆才先生、黄志刚先生和卞志航先生3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并推举刘兆才先生为召集人,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的工作。

同意由郑新芝先生、刘兆才先生和杨方女士3名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推举郑新芝先生为召集人,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班子换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温春旺先生为公司总裁,许政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经公司总裁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高敏华先生、黄昌洪先生、陈富贵先生、许政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富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

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即自2012年6月28日至2015年6月27日止。(以上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吴智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其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500m3高炉煤气TRT发电项目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2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500m3高炉煤气回收发电项目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8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董事会同意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五年。同时,授权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2-022)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9日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温春旺,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福建浦城人,中共党员。1992年毕业于福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投资规划部部长,福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任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高敏华,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福建福州人,中共党员。1983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电子工程雷达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日立(福建)数字媒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福日科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昌洪,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福建福州人,中共党员。1994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与系统科学系控制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部长,本公司董事,LG伊诺特(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福建福日科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富贵,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福建惠安人,中共党员。1990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系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12月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立(福建)数字媒体有限公司审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许政声,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福建闽清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1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财金系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主办、资产管理部主办、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福建闽东电机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ST福日　编号:临2012-02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2年6月28日在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赖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选举赖明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ST福日　编号:临2012-02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图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蓝图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的担保,截止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图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五年。其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500m3高炉煤气TRT发电项目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2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500m3高炉煤气回收发电项目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8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

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蓝图公司其他股东已承诺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为蓝图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的担保系在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授权董事会审批2012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中规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蓝图公司基本情况

蓝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占51%股权。蓝图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29号榕城商贸中心综合十三层07.08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敏华;经营范围:节能项目投资;节能设备租赁;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培训;生产新能源路灯和节能灯具;销售节能产品和新能源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蓝图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52.24万元,净资产为1,554.63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341.10万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蓝图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32.14万元,净资产为1,491.51万元,2012年1-3月净利润-63.1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了支持其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融资需求,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发展。蓝图公司其他股东已承诺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担保余额为14,80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806万元人民币。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ST福日　编号:临2012-02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工作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智飞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吴智飞先生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350005

联系电话:0591-83318998

传真:0519-83319978

E-mail:feigoing@sina.com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9日

附件:个人简历

吴智飞,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福建连江人。1998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福建浩伦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经理,福州瑞智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2-02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229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公司)为满足在生产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以21台(套)原值1103.3万元和6台原值1196.9万元的施工设备按售后回租的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公司)申请两次融资,分别是1100万元和1190万元,期限为3年,租赁年利率为7.75%,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年金法,租金分32期支付,第一期租金于起租后第三个月支付,第二期租金于起租后第六个月支付,第三期至第三十二期租金按月支付;远东公司收取10%的保证金,在租赁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远东公司收取服务费分别是49.5万和53.55万元,在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租赁期满四公司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远东公司将该批施工设备所有权转移给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四公司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39号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四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为90,089.99万元、负债为78,509.34万元、净资产为11,580.65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9,392.17万元,净利润1,245.54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四公司担保229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为3年;

3、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四公司生产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为四公司向远东公司融资229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3年。

独立董事秦玉文先生、李怡厚先生、张兵先生、李洪超先生认为:鉴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因而本人同意该项议案。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已经超过了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37,563.0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不超过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的应收款项的60%进行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229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因而本人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秦玉文、张兵、李怡厚、李洪超
201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2-02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四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本次为四公司担保229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3446万元。

3、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37,563.0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不超过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的应收款项的60%进行担保。

4、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229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公司为满足在生产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以21台(套)原值1103.3万元和6台原值1196.9万元的施工设备按售后回租的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公司)申请两次融资,分别是1100万元和1190万元,期限为3年,租赁年利率为7.75%,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年金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2-021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振标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8:30时,会期半天;

5、召开地点: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本公司办公大楼;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2012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2012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76,647,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96,067,880的25.89%。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的76,647,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的76,647,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76,647,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76,647,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的76,647,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的76,647,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立章、梁定君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临-2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

2、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8层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郑其桂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1984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3.21%。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3、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4、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部分权限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政、刘荣海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12)闽创见字第05021-17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证券代码:000916　编号:2012-17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10:00时在本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713,099,935股,占公司总股本1,090,000,000股的65.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李侦律师、胡君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对议案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713,099,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713,099,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审议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713,099,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审议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46,211,982.1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4,621,198.2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28,243,410.76元,减去2011年已分配2010年度利润87,200,000.0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762,634,194.70元。

2011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2011年末总股本1,0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公司共分配现金股利87,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75,434,194.70元,结转下一年度。

同意股份713,099,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5、审议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份713,099,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6、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份713,099,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7、审议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45万元。

同意股份713,099,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8、审议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20万元。

同意股份713,099,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9、审议公司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方案。

同意股份713,099,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秦伟先生代表独立董事所做的《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侦、胡君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李侦律师、胡君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2-04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7.27%,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2年6月28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议案。

以上内容于2012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蔡高校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10点。

5、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所持股份109,309,104股,占全部股份19,200万股的56.93%,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会